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070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葛森新谷

申请 人 北京葛森新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21号4#-1-401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钻头（手工具部件）；手动千斤顶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剑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